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屏東市屏東加工出口區屏加路 1 號(管理處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及電子出席所代表股份共 27,221,3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6,502,87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含庫藏股)334,000 股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36,168,870 股之 75.26%。

董監事出席情形：

陳光裕董事長、顏蘋董事、葉清彬獨立董事、黃金川獨立董事、張文舉監察人、許進忠監察人、裕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自強監察人。董監事共計應出席 8 名，實際出席 7 名。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

主席：陳光裕

記錄：黃家展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四分派董監酬勞。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5.19%計新台幣 10,551,465 元及董監酬勞 1.97%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

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3,041,2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 說明：1.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截至一〇八年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5.14~107.6.28	109.3.31~109.5.3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51.94~119.48 元	新台幣 29.75~80.43 元
已 買 回 股 數	247,000 股	500,000 股
已 買 回 總 金 額	19,435,109 元	26,094,57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8.68 元	52.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7,000 股	74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2.05%
備 註		

2. 「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六)。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提請 鑒察。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提請 鑒察。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七)。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2	0	662,947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2	0	662,947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2	0	662,947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及符合法令規章，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2	0	662,947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及符合法令規章，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十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2	0	662,947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更名案。

- 說明：1. 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變更為「董事選舉辦法」。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2	0	662,947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2	0	662,947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制度，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3.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

九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參閱(附件十五)。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光裕	15,410,351
2	董事	岡部株式會社代表人:山崎康信	12,577,249
3	董事	Schermbach, Martin Alexander	3,548,936
4	董事	曾飛誠	3,478,334
5	獨立董事	黃金川	2,841,549
6	獨立董事	余征誠	2,788,912
7	獨立董事	梁定澎	2,752,982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七)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221,328	26,557,279	1,103	0	662,946
比例	100%	97.56%	0.00%	0.00%	2.4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世德工業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您們的肯定，是世德工業穩定成長的動能。為各位股東說明去年、今年世德工業在營運、研究發展及銷售展望報告，如下述：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31,674 仟元，較 107 年度 1,974,129 仟元，增加 457,545 仟元，增加約 23.18%；本期營業毛利為 637,400 仟元，毛利率 26%，較 107 年度 488,088 仟元，毛利率 25%，營業毛利增加 149,312 仟元，主係合併 MMG 關係；稅前淨利為 187,257 仟元，較 107 年度 150,444 仟元，增加 36,813 仟元，增加約 24.47%。
2. 本公司無公開 108 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二)財務收支情形：

1. 本期營業毛利 637,400 仟元，毛利率 26%，較 107 年度 488,088 仟元，毛利率 25%，增加 149,312 仟元；本期營業淨利為 106,383 仟元，較 107 年度 100,385 仟元，增加 5,998 仟元，增加約 5.97%。
2. 本期所得稅費用為 39,469 仟元，較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 41,845 仟元，減少 2,376 仟元，本期實質稅率為 21.07% 左右。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5.77	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12.79	9.9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14	27.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30	41.21
純益率	6.08	5.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51	4.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方向概述：

- (1) 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製程及產能穩定度，降低對人力或專業人員技術之依賴，提升產品品質並使產能都能更受保障。
- (2) 開發新產品的製程工法、夾治具、設備等，解決客製化特殊產品之製造問題，以更有效益的方法來提升產品競爭力。
- (3) 設立高值扣件研發中心，建立研發組織與制度，發展核心技術，培育研發人才，成為世德創意的來源，為未來的新營運模式建立基礎。
- (4) 投資高值化產品研發，規劃研提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目標建立 AS 9100 品質制度及申請認證。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技術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07	精密清洗系統	提升產品的潔淨度，及自行檢測能力，確保產品符合客戶需求。
	車磨複合加工系統	可減少加工過程中工件上下料重複定位產生誤差，提升加工效率。
	螺絲尼龍膠塗布品質自動檢查設備	利用 CCD 取代已往人工定時抽檢，可以達到全製程監控檢查，即省下人力成本。
	套環組裝設備	整合上下料、光學檢查及自動組裝等工程於一台設備。
	鋁件組裝設備	整合上下料等多工程於一台設備，且度縮減大量人力的需求。
	經濟部技術處 A+淬鍊計畫	建構世德工業高值扣件研發中心，發展健全的研發組織與研發管理制度，厚植研發能量。
	專利申請兩件	1. 套管式螺絲 2. 組合式套管螺絲
108	雙滑司螺帽自動組裝機	整合自動進料選別，組裝壓合，成品尺寸檢查等功能，節省大量作業人力。
	自動化分裝包裝設備	多樣產品自動計數，分裝及包裝，並秤重確認是否有異常，確保出貨品質。
	多軸自動鑽孔機	解決產品鑽孔效率差，品質不佳的問題。
	自動化車銑複合機	利用車床安裝動力主軸，達成車銑複合全自動加工功能，結合機械手臂自動化進退料，解決產品量產化的問題。
	經濟部技術處 A+淬鍊計畫 (第二年度)	建構世德工業高值扣件研發中心，發展健全的研發組織與培訓高階研發才，厚植研發能量。
	專利獲證件 9 件	M588181 自鎖螺絲 M588182 雙邊防鬆脫及自鎖螺帽 M588158 防震套管螺絲 M582086 組合式套管螺絲 M581024 CNC 車床的進刀裝置 M585844 複合螺帽 M585678 自動化套環設備 M579689 組合式套管螺絲 M579688 套管式螺絲

二、2020年營業計劃概要

1. 全球扣件汽車市場 2019 年發展回顧與 2020 年未來展望

台灣外銷螺絲2019年外銷量為154.7萬公噸、年減7.9%，外銷金額為45.09億美元、年減6.9%。(資料來源: <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

隨著世界經濟增長的放緩，螺栓（緊固件）行業也受到了一定的影響，但仍保持了相對樂觀的增長，近四年來，螺栓（緊固件）的市場規模保持了年均百萬美元的增長速度。2014年為2019年的平均100萬美元，分析人士認為，在未來幾年內，螺栓（緊固件）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預計到2024年。

受武漢肺炎影響，中國緊固件產能陸續復工，目前評估約在50~65%左右，但限於內陸運輸的行政命令限制，不得跨越省界，以及復工後勞動力短缺，短期無法恢復穩定的市場供應，台灣緊固件產業相對可以獲利！

國際緊固件市場在2020年1月份和2月份都還是呈現成長趨勢，1月份1.3%，2月份1.6%，但2020年第2季預估是衰退的趨勢，而整年度的零售市場預期也是衰退的，但基本的大方向是：

- 1). 長期而言，局部時間的低迷相對來講是正常的。
- 2). 產業反轉的時機點預期是在2021年。
- 3). 並非所有產業都遭受相同的狀況或相同的時間序位。
- 4). 美國刺激景氣方案無疑是會帶來幫助。
- 5). 目前最大的風險是在於歐洲和美國疫情的發展狀況，這將影響到汽車業復工的時間表，若是幾週內復工，想必後續需求仍可維持；但若停工時間拉長，連帶的供應鏈和市場需求勢必受到嚴重衝擊，後續月份也難以追趕上來。

歐美市場因疫情關係，短期總體需求勢必下降，連帶恐影響台灣扣件產業鏈的接單狀況，唯疫情影響時間若可縮短，將可降低對整體產業的衝擊，目前可以尋求的轉機是，扣件產品應用行業的擴展和短期內尋找取代原歐美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品項、增加產品研發能量及加速高值扣件的市場開發。

2. 銷售計劃

(1) 短期計劃：

- a. 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深耕與美國客戶的關係，進一步擴大市場的打擊面，讓客戶深切感受全球物流便利，在地服務品質提升。
- b. 在歐洲市場方面，在現有的基礎上開拓，善用德國子公司的在地物流倉庫，為 OEM 客戶提供即時物流服務，拓展歐洲 OEM 部門的基礎。
- c. 在既有利基產品線做水平展開，開拓不同業界但使用相通設計的產品之客戶，進一步擴大產量，便可壓低成本，加速學習曲線，讓特殊品製程得以量化，提升競爭門檻。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 a. 培育年輕銷售人才，部門內主管輪調，適才適所，讓能力充分發揮。
- b. 與大學相關系所合作、從理論紮根、結合實務、全力發展製程創新，提升利潤，降低成本。
- c. 積極在開發航太相關扣件、提升電動汽車扣件市佔率，兼顧市場發展的廣度與深度。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光裕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
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許冠忠

監察人：龍文華

監察人：裕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育麟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

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新經忠

監察人：張文輝

監察人：裕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月強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資金貸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世德工業(股)公司	MAX MOTHEs GmbH	81,914	79,353
本公司合計		81,914	79,353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世德工業(股)公司	MAX MOTHEs GmbH	403,080	-
本公司合計		403,080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附件四】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略)。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相關文字。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相關文字。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文字。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略)。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略)。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u>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略)。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並</u>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 <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三~六、(略)。	
第 十八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八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 十九 條 (利益迴避) (略)，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 (利益迴避) (略)，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略)。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 二十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 <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 二十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略)。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略)。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略)。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六</u>、(略)。 <u>七</u>、(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保密。 <u>五</u>、(略)。 <u>六</u>、(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日訂定並經股東會通過。 本守則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訂並經股東會通過。 <u>本守則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u>	日訂定並經股東會通過。 本守則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守則於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訂並經股東會通過。	

【附件五】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為配合法規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略)，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略)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略)，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略)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為配合法規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略）。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略）。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略）。 （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略）。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略）。	（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略）。 （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略）。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略）。 （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略）。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略）。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略）。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略）。	為配合法規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五條（施行） <u>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u>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法規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十條 （略）。 <u>本準則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 <u>本準則提報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u>	第二十條 （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世德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收購日)以暫定金額收購Max Mothes GmbH股權，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於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時，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衡量期間)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並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德集團之銷貨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依據銷售訂單或合約之貿易條件，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銷貨收入。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世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其與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取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後續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德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並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後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世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世德集團庫存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德集團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世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世德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定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世德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德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變動後)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080	17	194,78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39,063	1	57,11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890	-	7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93,888	10	323,370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8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77	1	46,8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7,757	1	10,1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45	-	2,24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908,193	31	987,761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7,536	1	14,7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96,179	3	680,238	23
	流動資產合計	1,891,392	65	2,317,952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六)(八)及八)	422,969	15	515,27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32,819	1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629	-	5,74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十一))	116,783	4	122,16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5,874	1	26,6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2,015	-	17,51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7,089	35	687,590	2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	-	-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廿二))	2130	-	-	-
	應付票據	2150	-	-	-
	應付帳款	2170	-	-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	-
	其他應付款	2200	-	-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	-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3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55	-	-	-
	流動負債合計	1,168,082	39	1,613,975	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	-	-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10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貼現一關係人(附註七)	262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0	-	-	-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13	1	-	-
	負債總計	1,185,595	40	1,613,975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3100	-	-	-
	資本公積	3200	-	-	-
	保留盈餘：	3300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
	未分配盈餘	3350	-	-	-
	其他權益	3400	-	-	-
	庫藏股票	3500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00	-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	-	-
	權益總計	3,005,542	100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18,481	100	3,005,542	100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顯)

會計主管：顏顯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431,674	100	1,974,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廿三)、七及十二)	1,794,274	74	1,486,041	75
5900 營業毛利	637,400	26	488,088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八)(廿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3,928	12	131,295	7
6200 管理費用	216,128	9	238,2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05	1	18,96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44)	-	(824)	-
營業費用合計	531,017	22	387,703	20
6900 營業利益	106,383	4	100,38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7,713	2	33,6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934	3	32,800	1
7050 財務成本	(28,773)	(1)	(16,3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74	4	50,059	2
7900 稅前淨利	187,257	8	150,44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9,469	2	41,845	2
8200 本期淨利	147,788	6	108,59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6)	-	(1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1)	-	(2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5)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5)	-	(4,0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4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1)	-	(3,6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06)	-	(3,6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482	6	104,99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656	7	151,94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68)	(1)	(43,34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7,788	6	108,599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754	7	150,33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72)	(1)	(45,34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1		4.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4.17	

董事長：陳光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股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股	未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029	-	38,699	111,881	-	540,011	151,940	-	-	1,055,620	(43,341)	1,055,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940	60	-	-	131,940	(3,000)	108,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000	(1,666)	-	-	(43,341)	104,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60)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60)	-	-	-	(109,509)	-	(109,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09)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509)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 365,029	-	38,699	128,941	-	565,442	163,636	(1,666)	(19,435)	1,077,010	105,754	1,137,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5)	-	(337)	-	163,656	(15,868)	147,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7)	-	(2,902)	(464)	(3,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04)	-	-	-	160,754	(16,272)	144,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029	-	38,699	144,245	-	600,795	166,666	(2,003)	(19,435)	1,138,996	44,141	1,173,137



董事長：陳光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蕪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257	150,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244)	(824)
折舊費用	97,283	30,925
攤銷費用	5,379	2,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150	11,641
利息費用	28,773	16,361
利息收入	(14,918)	(22,622)
股利收入	(5)	(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98)	1,1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4,282)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53	-
其他	117	1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508	39,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4)	9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75)	69,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1)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811	(6,5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63)	(10,182)
存貨減少(增加)	37,463	(19,0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81)	9,591
合約負債增加	59	143
應付票據減少	(37,988)	(1,696)
應付帳款減少	(55,171)	(33,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58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7)	9,8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79)	(20,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073	422
調整項目合計	(17,727)	39,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530	189,510
收取之利息	16,618	21,908
收取之股利	5	2
支付之利息	(29,097)	(16,515)
支付之所得稅	(54,645)	(39,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11	155,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27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66)
對子公司之收購	(41,258)	(62,0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79)	(27,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	6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1,3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4,059	(133,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6	(5,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601	(229,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7,173)	(110,0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082	19,830
租賃本金償還	(69,074)	-
發放現金股利	(108,768)	(109,5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33)	(219,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7)	5,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292	(287,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88	48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080	194,788

董事長：陳光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蘋



【附件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收購日)以暫定金額收購Max Mothes GmbH股權，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於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時，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衡量時間)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並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依據銷售訂單或合約之貿易條件，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銷貨收入。對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其與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取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後續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並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後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庫存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其他事項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世耕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5	482,978	25	184,56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	39,963	2	57,11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890	-	7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2	217,967	12	242,44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	34,623	2	5,4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	8,600	-	13,3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	79,529	4	10,20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0	386,167	20	378,77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	13,795	1	8,49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2	96,179	5	680,238	22
非流動資產：	21	1,360,691	71	1,581,355	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6	103,558	6	120,49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	382,101	20	381,66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	15,14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	5,629	-	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	35,874	2	26,69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	9,238	-	14,5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	551,542	29	549,130	26
資產總計	100	1,912,233	100	2,130,485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10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2100	-	-	-
10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	2130	3	2130	3
1030 應付票據	-	-	-	-	-
1040 應付帳款	11	2170	11	2170	11
105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	-	-
1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	-	-
10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	-	-
10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	-	-
109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2	96,179	5	680,238	22
非流動負債：	21	1,360,691	71	1,581,355	74
10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	-	-
10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	-	-
103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5	2645	-	-	-
負債總計	48	1,360,691	76	1,581,355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	-	-
資本公積	3200	3200	-	-	-
保留盈餘：	3300	3300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	-	-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	-	-
其他權益	3400	3400	-	-	-
庫藏股票	3500	3500	-	-	-
權益總計	3100	3100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912,233	100	2,130,485	100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82,948	100	1,303,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廿一)及十二)	999,801	72	960,640	73
5900 營業毛利	383,147	28	342,47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82	7	98,682	8
6200 管理費用	46,400	3	48,2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05	2	18,9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2)	-	6	-
營業費用合計	164,555	12	165,927	14
6900 營業利益	218,592	16	176,543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226	2	29,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36)	(1)	38,22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516)	(1)	(45,108)	(3)
7050 財務成本	(4,541)	-	(6,8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7)	-	15,687	1
7900 稅前淨利	203,125	16	192,230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9,469	3	40,290	2
8200 本期淨利	163,656	13	151,94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6)	-	(1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1)	-	(24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65)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1)	-	(2,0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4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	-	(1,6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2)	-	(1,6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754	13	150,334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1		4.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4.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蕓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原置基礎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差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5,029	38,699	111,881	540,011	-	-	1,055,620
本期淨利	-	-	-	151,940	-	-	151,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	(1,666)	-	(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000	(1,666)	-	150,334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60)	(17,0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060	(109,509)	-	(109,509)
其他權益變動：	-	-	-	-	(126,509)	-	(109,50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 365,029	38,699	128,941	565,442	(1,666)	(19,435)	1,077,010
本期淨利	-	-	-	163,656	-	-	163,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5)	(337)	-	(2,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091	(337)	-	160,754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04)	(15,304)	-	-
股利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6	(1,6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04	(108,768)	-	(108,76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5,029	38,699	144,245	606,795	(2,003)	(19,435)	1,128,9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菊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125	192,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32)	6
折舊費用	29,159	24,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150	11,641
利息費用	4,541	6,890
利息收入	(13,108)	(22,110)
股利收入	(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516	45,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7)	(5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653	-
其他	117	1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644	66,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1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	9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68	(11,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70)	(5,4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87	(3,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645)	(757)
存貨增加	(7,390)	(42,6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02)	1,482
合約負債增加	386	370
應付帳款減少	(37,988)	(1,69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937)	16,212
其他應付款減少	(7,799)	(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53	1,6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1)	(2,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073	422
調整項目合計	(76,414)	20,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711	212,670
收取之利息	14,455	21,396
收取之股利	5	2
支付之利息	(4,511)	(7,044)
支付之所得稅	(54,645)	(38,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15	88,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27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988)	(70,6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75)	(16,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	2,7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4,059	(133,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44	(8,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241	(228,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129,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46)	-
發放現金股利	(108,768)	(109,509)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9,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914)	(257,9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417	(297,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61	487,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978	184,561

董事長：陳光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蕓



【附件八】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802,394	
減：前期損益調整	(1,097,27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65,1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7,139,99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63,654,749	
可供分配盈餘	600,794,74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6,365,475)	
減：特別盈餘公積	(337,221)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584,092,0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3元)	(83,041,2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050,845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 蘋



【附件九】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十五次)

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及董事人數修改。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收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四 章 董事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

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方式。 (略)。	(E-mail)等方式。 (略)。	字。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四分派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	刪除非屬本公司行業別之文字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u>作業程序及額度</u> 如下： 一、 <u>非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u> ，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實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 <u>流動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u> ，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實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增資擴展專案應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三、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實施。 四、 <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實施。 五、 <u>執行單位</u>	第七條 本公司 <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 <u>資產範圍</u> 。 二、 <u>評估程序</u> ：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五、 <u>作業程序</u> ：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 <u>公告申報程序</u> 。 五、 <u>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 六、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 七、 <u>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 八、 <u>其他重要事項</u> 。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	本條內容依法令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部或其他相關單位。</u>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使用單位、管理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u> 六、<u>額度</u>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2)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七、<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應依本章第二節規定辦理。</u>	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項： 一、~七、(以下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略)。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十二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二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本條刪除	<u>第三十三條</u>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刪除非屬本公司行業別之文字內容。
<u>第三十三條</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	依法令規定修正及條次更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略）。	第三十五條（略）。	條次更改。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條新增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三十七條 施行日期 （略）。 本程序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提報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並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七條 施行日期 （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100%為限，<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u> (略)。	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100%為限。<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略)。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送交各監察人</u>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本條刪除。	<u>第十九條</u> <u>依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容重覆，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略)。 <u>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u> 。	第二十一條 (略)。	條次變更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1) 略。 (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1)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六條 (1) 略。 (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1)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2) 略。 (3) 略。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2) 略。 (3) 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	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 <u>提</u>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u>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條、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容重覆，本條刪除。
<u>第十五條 (略)。</u> <u>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u> <u>。</u>	<u>第十六條 (略)。</u>	變更條號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本條刪除。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宜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u>第五條</u> <u>如有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u>	本條刪除。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及條次更改。
<u>第六</u>條（略）。	<u>第七</u>條（略）。	條次更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略）。	<u>第八條</u> （略）。	條次更改。
<u>第八條</u> （略）。	<u>第九條</u> （略）。	條次更改。
<u>第九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條次更改。
<u>第十條</u> 本公司董事及原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u>第十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原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u>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已充任董事<u>或監察人</u>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u>第十三條</u>（略）。 <u>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u> <u>本辦法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u> 。	<u>第十三條</u> （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為配合法規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為配合法規修正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u>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為配合法規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為配合法規修正文字。
第二十條 （略）。 <u>本規則修訂於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u> <u>本規則提報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u>	第二十條 （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 身分證 明文件 編號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0503	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光裕	中山大學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	運通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世德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6,700,000股
3	岡部株式會社 代表人： 山崎康信	日本明治大學 經營學院	Okabe Co. Inc and OCM Inc (USA) 總裁 Water Gremlin (USA)總裁 岡部株式會社董事 岡部株式會社國際 部統括部長	3,032,400股
19781* ****	Schermbach , Martin Alexander	明尼蘇達大學/ 維也納大學工 商管理碩士	博爾霍夫 (Böllhoff)集團 全球汽車業務主管 MAX MOTHESES Group 營運長	0股
49	曾飛誠	東海大學國貿 系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 營業課課長 Allcom Corporation 貿易 部經理 世德工業(股)公司 業務部協理	817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T1206* ****	黃金川	台灣科技大學 工學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副處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技術總監	0股
N1241* ****	余征誠	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 模具工程系博 士	立昌企業社生產經 理 介隆興齒輪(股)公 司課長 全博(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塑性加工學會 監事	0股
S1010* ****	梁定澎	美國賓夕法尼 亞大學 沃頓商學院決 策科學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伊利諾伊大學香檳 分校會計系助理教 授 中山大學教務長；代 理副校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中山大學資管所所 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公視基金會董事、中 華電視公司董事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 員會委員 中山大學教育部國 家講座教授兼電子 商務中心主任	0股

【附件十六】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股份之轉讓期間，依法以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人員）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職等、考績、服務年資、貢獻度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且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總額以不超過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後，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送董事長同意後施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報奉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

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十七】

請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光裕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貿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岡部株式會社	OMM(株)董事、OCM, Inc. 董事、Fuji Bolt Manufacturing Co., Ltd. 董事、Fuji-Kizai Co., Ltd. 董事、Okabe Holding USA, Inc 董事、WATER GREMLIN Co., 董事、OKABE CO., INC. 董事、WATER GREMLIN AQUILA COMPANY S. P. A 董事、Kawahara. Mfg. Co, Ltd 董事、岡部(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福岡フォームタイ(株)董事、PT Fujibolt Indonesia 董事、日本板設(株) 董事、Meiken Co., Ltd 董事、世德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岡部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崎康信	Okabe Holding USA, Inc. 董事、Water Gremlin Company 董事、Water Gremlin Aquila Company S. p. A. 董事、OCM, Inc. 董事、Okabe Co., Inc. 董事、Okabe China Co., Ltd. 董事長、岡部株式會社國際部統括部長
董事	Schermbach, Martin Alexander	MAX MOTHES Group 營運長
獨立董事	黃金川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總監
獨立董事	余征誠	全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塑性加工學會監事
獨立董事	梁定澎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兼電子商務中心主任